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
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、3 條之規定，設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 
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校外學界或業界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 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  
  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。  
  
（二）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。  
  
（三）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之配當。  
  
（四）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  
  
（五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  
  
本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所長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  
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  
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  
本要點經本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